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修訂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關於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復》(銀監復〔2009〕484號)批准，于2009年12月9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于2009年12月9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1017083429628。

本行的發起人為：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等 727 家法人及 28,936 戶自然人。

第三條 本行中文名稱全稱：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中文名稱簡稱：廣州農村商業銀行

本行英文名稱全稱：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英文名稱簡稱：GRCB

第四條 本行住所：廣州開發區映日路 9 號

郵政編碼：510663

電話：020 - 22389298

傳真：020 - 22389266

第五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本行是獨立的企業法人，享有由股東投資入股形成的全部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并以全部法人財產獨立承擔民事責任，本行財產、合法權益及依法經營受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幹涉。

本行股東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并以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

第八條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

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數量的專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條 本章程對本行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總法律顧問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本行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需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審核任職資格的人員應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并經其核準或備案。

第十二條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

公司投資，并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本行實行一級法人、分級經營的管理體制，下設分支機構不具備法人資格，在總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其民事責任由總行承擔。總行對分支機構的主要人事任免、業務政策、綜合計劃、基本規章制度和涉外事務等實行統一領導和管理，對分支機構實行統一核算、統一調度資金、分級管理的財務制度。

第十三條 本行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執行國家金融方針和政策，依法接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督管理。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業務範圍

第十四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是：為廣大城鄉居民和經濟發展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積極支持“三農”經濟和中小微企業發展，為全體股東謀取最大的經濟利益。

第十五條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第十六條 本行業務經營與管理應符合《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頒布的有關行政規章的規定。

第十七條 根據廣州市經濟發展現狀，由股東大會確定本行新增貸款中用于發放支農貸款的比例，并報省級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十八條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并經依法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為：

- （一）吸收本外幣公衆存款；
- （二）發放本外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六）買賣政府債券、買賣和發行金融債券；
- （七）從事本外幣同業拆借；

- (八) 從事銀行卡（借記卡、貸記卡）業務；
- (九)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十)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一) 外匯匯款、外幣兌換；
- (十二) 結匯、售匯；
- (十三) 外匯資信調查、諮詢和見證業務；
- (十四) 基金托管、保險資產托管業務；
- (十五) 理財業務；
- (十六) 基金代銷業務；
- (十七) 電子銀行業務；
- (十八) 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
- (十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九條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根據需要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行簽發的股票是證明股東所持本行股份的憑證。

第二十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一條 本行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 元。

第二十二條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或核準，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三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

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本行發行的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 H 股。H 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在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二十四條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托管。本行的 H 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五條 本行單個自然人投資入股比例、職工自然人合計投資入股比例，以及單個境內非金融機構及其關聯方合計投資入股比例應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批准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808,268,539.00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6,873,418,539.00股，其中，4,023,418,539.00股為原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社員將其股金折股認購，2,850,000,000.00股由發起人以貨幣資金認購。本行于2011年向股東、投資者發行普通股1,280,000,000.00股，該股份以貨幣資金認購。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1,820,335,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808,268,539.00股，其中內資股7,987,933,539.00股，占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44%；H股1,820,335,000.00股，占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56%。

第二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

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九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808,268,539.00 元，與實收資本一致。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并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并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行減少注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第三十三條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注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并于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注冊資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四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本行資本而注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五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十四條(三)項的原因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 10 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

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根據上述第三十四條（三）項規定購回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于購回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六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有關主管部門核準的其他方式。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定的期限內，注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注銷股份後，應向本行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注冊資本變更登記。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注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七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本行有權購回可購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八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本行以高于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于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注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于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第三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并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托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第四十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并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并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

規定的費用標準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轉讓文據祇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 4 名；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出具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四十一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據可以手簽或加蓋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

地址。

第四十二條 本行股東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但依據本行相關管理辦法可依法轉讓、繼承和贈與。

本行股份轉讓以後的持有人（受讓人）的股東資格及持股比例必須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向農村商業銀行入股的規定，其持股總額、持股比例、持股方式等必須符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擬通過證券交易所以外方式轉讓所持股權的，應事前報本行董事會或股權管理機構審核同意，涉及審批事項的應經監管部門批准同意後，再與受讓方正式辦理相關手續，涉及報告事項的應按相關要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四十三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一）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

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派出的董事應當回避；

（二）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三）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

（四）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 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第四十四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讓。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員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 6 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在任職期間不得質押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五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 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同意

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5%以上的股份，應限期改正，在改正前股東不得行使未經同意的股份所對應的股東權利。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六條 本行（含本行分支機構）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含本行分支機構）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

（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一）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注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九條 本行股票采用記名方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

- (一) 本行名稱；
- (二) 本行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 (六)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 (七)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本行證券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采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五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

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五十二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本行 H 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于本行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五十三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注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注冊存續期間不得注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七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并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

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復刊登一次。

（四）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挂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 90 日。

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復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本行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員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九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六十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于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若本行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本行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六十一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本行的股東應當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投資入股的條件。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祇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祇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

的所有聯名股東。

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如果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于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本行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本行的有效收據。

第六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復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①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② 主要地址（住所）；

③ 國籍；

④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⑤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本行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本行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 本行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 特別決議；

(8)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9) 本行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于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議會議記錄復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復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復印件送出。

（六）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的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商業銀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于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第六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第六十二條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行使上述知情權應保守本行商業秘密，合理使用本行信息。股東因違反其保密義務給本行造成損害的，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十四條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七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維護本行的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開展各項業務；
- （五）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 （六）本行資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標準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最低資本充足率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 （七）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并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八條 本行股東以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事先告知本行董事會。

第六十九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占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一) 控股股東對本行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二) 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幹預本行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活動，損害本行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三) 控股股東與本行實行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

構、業務獨立，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與風險；

（四）本行人員應獨立于控股股東，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處不得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

（五）控股股東投入本行的資產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控股股東不得占用、支配本行資產或幹預本行對資產的經營管理；

（六）控股股東應尊重本行的財務獨立性，不得幹預本行的財務、會計活動；

（七）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內部機構應獨立運作，控股股東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向本行下達任何有關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本行經營管理的獨立性。

第七十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于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

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七十一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第七十二條 本行對股東及其關聯單位授信的條件不得優于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第七十三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于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于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

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

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 1 次，應當于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 6 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數的 2/3 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 1/3 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0% 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七十六條 本行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并說明延期召開理由。

第七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本行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進行見證，并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并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十九條 董事會應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八十條 1/2 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當本行祇有2名獨立董事時，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經2名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對前述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并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并作出決議。

第八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于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

第八十九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2 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并、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

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本行證券上市地相關主管機關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九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于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間

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也可在其他媒體公告、本行官網或網點張貼等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于會議召開 45 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本行網站、網點張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三）按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第九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并不因此無效。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召集人應以適當方式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有關監管部門的處罰和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第九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列明的審議事項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通知股東并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九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幹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六條 股東名冊上記載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并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

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祇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七條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會議形式，臨時股東大會根據需要可以采取通訊表決、網絡投票等形式。

第九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憑證；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復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權憑證；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

如該股東為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受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即相當于將該人士視為本行股東。

第九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及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于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并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委托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一百條 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

備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第一百〇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祇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一百〇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人員的會議簽名冊由本行負責制作。會議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一百〇四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并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

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 1 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監事長主持，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 1 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 1 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〇六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

第一百〇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

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一百〇八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〇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一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

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一百一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根據相關規定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

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本行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本行增加或減少注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四）修改章程；

（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本行處于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監事（職工董事、職工監事除外）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該董事（監事）任職屆滿前，該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 1/3。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

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祇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復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除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持人；
- (二) 至少 2 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并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香港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二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 2 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部分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祇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及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異議，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

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三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三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

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三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于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 $2/3$ 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于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 $1/2$ 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祇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

（二）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督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并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

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不早于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 7 天前發給本行。

本行給予有關候選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該期間于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的時間應不少於 7 天。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

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 1/2，且本行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 2 名。

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本行職工代表。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并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

董事會成員中可適當增加具有國際視野和管理經驗，具有金融、會計、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金融科技等方面專業能力的董事、獨立董事比重。

董事當選并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準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

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三）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并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四）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五）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并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適用法律和本章程對獨立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

(三) 不得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十)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對本

行員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當選後，在任期屆滿前若該等提名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應辭去董事職務。

因董事在任期內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并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本行的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應是法律、經濟、金融、財會方面的專業人員，且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

（一）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以上職稱；

(二) 具有 5 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三) 能夠運用商業銀行的財務報表和信貸統計報表判斷商業銀行的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

(四) 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職責，具備上市公司和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五)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一) 本人或其近親屬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

(二)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

(三) 本人或其近親屬是本行前 10 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四)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行前 5 名股東單位任職；

(五)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

(六)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就任前 3 年內曾經在本行、本行

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

（七）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

（八）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之間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方面的業務聯系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

（九）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大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于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

（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或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一）因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二）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并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三）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

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四）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五）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

（六）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第一百五十二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行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2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行獨立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三）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任職，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

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 6 年。

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并承諾勤勉盡職。

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于 15 個工作日。

獨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 2/3。

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為嚴重失職：

- （一） 泄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 （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當然解除。

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嚴重失職；

（二）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1 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于董事會會議總數的 2/3 的；

（四）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董事、全體監事的 2/3 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在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董事會、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 1 個月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并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 5 日前報送至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當依法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由董事會做出是否批准獨立董事辭職的決定。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并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獨立董事辭職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低于法定最低人數的，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

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

- （一）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二）利潤分配方案；
- （三）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四）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五）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
- （六）外部審計師的聘任等。

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

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一百六十五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一）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并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 2 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本行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本行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 5 年；

（二）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辦理公告事宜；

（三）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幹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四）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報酬和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百六十八條 除本節關於獨立董事的特別規定外，獨立董事還應同時遵循本章程關於董事的一般規定，一般規定與特別規定不一致的，適用特別規定。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由 13 至 19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2 人，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 1/3, 並且獨立董事中至少應有 1 名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規模和人員構成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治理的有關要求，確保董事會專業、高效地履行職能。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并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

(九)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首席官、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并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及消費者權

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十四）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七）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

（十八） 監督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二十）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二十一）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管理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二十二） 定期評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三）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注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事項，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重大事項包括經營發展戰略、重要人事調整、重大投資方案等。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按

本章程規定將重大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必要時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情況下，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按以下授權執行：

（一）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 10%（不含）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

（二）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 10%（含）以內，董事會可根據業務發展情況授權董事長。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 4 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三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董事會例會和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 1 次。董事會例會的書面

通知應于會議召開14日前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

第一百七十六條 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 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書面通知應于會議召開 3 日前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通知或者當面口頭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 2/3 以上董事通過且不應采取通訊表決方式：

(一) 審議關於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二)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三) 制訂新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行的方案；

(四) 制訂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 制訂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本行章程修改方案；

(七) 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

(八)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以及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 2/3 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或與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

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應經董事會 2/3 以上董事通過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 2/3 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舉手表決、通訊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并作出決議，并由參會董事簽字。

采用通訊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 3 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托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

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并記載于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或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節 董事長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行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 3 年，可以連選連任。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行長候選人、首席官候選人、董事會秘書候選人；
- (四) 為行長、首席官和董事會秘書的履職創造條件；
- (五) 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八) 在因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而無法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行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 1 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

第一百九十條 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行監事及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二）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三）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
- （五）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 （六）協助董事會管理信息披露事項；
- （七）保管股東名冊，處理本行股權管理方面的事務；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九十三條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的需要，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董事會也可根據本行自身情況確定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數量和名稱，但不應妨礙各專門委員會職能的履行。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不應少于 3 人。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原則上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占半數以上，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占適當比例。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第一百九十四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

範工作情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提出完善本行經濟資本管理、實施新資本協議的意見；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及時審查關聯交易並提出意見，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關聯交易事項：

- （一）授信；
- （二）資產轉移；
- （三）提供服務；
- （四）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關聯事項。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案。

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執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重大關聯交易自批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占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占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占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不含1%），或該筆交易發生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占

本行資本淨額 5%以上（不含 5%）的交易。

第一百九十五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

審計委員會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一百九十七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主要職責：

（一）負責制訂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擬定本行中長期戰略目標，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研究本行經營發展商業模式，擬定本行的發展方向和業務結構；研究擬定本行資本補充規劃，擬定資本金補充渠道，包括利潤分配方案及年度利潤分配政策；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內部組織機構設置方案；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

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分支機構發展規劃；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信息技術的目標及手段；

（二）制定三農金融服務、綠色信貸、金融創新等發展戰略，推動建立相關工作機制；

（三）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并提出相關建議；

（四）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提出建議和方案，並對本行附屬機構實施集團化管理工作；

（五）研究制定對外兼並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並收購的策略，并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對象、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

（六）研究籌劃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

（七）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第一百九十八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協助董事會督促高管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監督、評價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

第一百九十九條 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程序應當由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的設置、人員組成、職權範圍及信息

披露等各方面要求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并定期召開會議。

第二百條 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于25個工作日。

第二百零一條 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負責人交流本行的經營和風險狀況，并提出意見和建議。

第二百零二條 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持續跟踪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本行相關事項的變化及其影響，并及时提請專門委員會予以關注。

第九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三條 本行設行長 1 名，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行設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零四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五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六條 行長每屆任期 3 年，行長連聘可以連任。

第二百零七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管理以及財務、人力、風險等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各項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并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官、董事會秘書除

外)；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百〇八條 行長不擔任本行董事的，列席董事會會議時沒有表決權。

第二百〇九條 行長應根據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以及重大訴訟、擔保事項。行長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百一十條 行長應當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第二百一十一條 行長、副行長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行長、副行長在履行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董事會

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二百一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與本行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二百一十三條 副行長由董事會根據行長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授權1名副行長代為行使職權。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實行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首席官員責制。首席官由董事會聘任，向董事會負責，其授權和具體工作職責由董事會確定。董事會可聘任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兼任首席官，也可另行聘任。首席官就其所負責的專業領域經營管理工作向董事會和行長雙綫報告，每季度應當至少匯報一次。

本行設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首席官。

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財務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首席風險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首席信息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信息技術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上述職位統稱“首席官”，均屬於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監事包括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

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監事。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財產。

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

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為：

（一）股東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罷免和更換。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 1/3。同一股東祇能提出 1 名外部監事候選人，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

(二) 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

(三) 股東大會對每位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四) 臨時增補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二百二十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并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 2/3 以上的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托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委托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

期限，并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得少于 15 個工作日。職工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報告。

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 2/3 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

第二百五條 監事有下列嚴重失職情形時，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

- （一）故意泄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
- （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利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的；
- （三）在監督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的；
- （四）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中規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外部監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設外部監事。

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條件、罷免、辭職等事宜比照本章程關於獨立董事的規定執行。

本行外部監事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

第二百二十九條 外部監事在就職前應當向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1名，副監事長1名，由全體監事2/3以上成員選舉產生。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則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三十一條 監事應當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1/3。

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
- (三) 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五) 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和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并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制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并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本行財務，并對并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向股東大會報告履職評價結果，并按規定報送監管機構；
- (六) 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七)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戰略管理、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按規定審議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托注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十一) 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二)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十三)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十四)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十五)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十六)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提出監事的薪酬（津貼）安排；

(十七) 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十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信息披露、審計等方面的必要信息。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指派監事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監事會在履職時，有權向本行相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情況，相關人員和機構應給予配合。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應當保障監事會工作的正常開展，為監事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專門的辦公場所。監事會履行職責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二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注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分為監事會例會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由監事長

召集和主持。

第二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例會每年至少應當召開4次，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1次。

監事會可要求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所關注的問題。

第二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召開例會，應當提前10日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當提前3日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通知或者當面口頭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事由及議題；
-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2/3以上表決通過。

第二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二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或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節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行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不少於 3 人，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

第二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并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并向監事會報告；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

- （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二） 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
- （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四）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五）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案件防範等進行檢查或審計并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六）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
- （三）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八) 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注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之日起未逾 5 年；

(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 3 年；

(十二) 自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 3 年；

(十三) 自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 2 年；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十五) 非自然人；

(十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十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的其他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五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于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

義務：

- （一）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傭金；
-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 （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

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

- 1.法律有規定；
- 2.公眾利益有要求；
- 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受托人；

（三）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伙人；

（四）由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

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于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五十八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并就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第二百六十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本行向本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本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本行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或借款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前條第一款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于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于傭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并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

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二章 黨組織（黨委）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副書記，其他黨委成員。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確定 1 名黨委委員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二百六十八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三）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

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五）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行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 20 日前置備于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 21 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于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布2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注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

規定提取一般準備金，用于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行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于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應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 25%。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

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可以下述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三) 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于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布的股息。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 本行在 12 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 3 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 本行在 12 年期間屆滿後于本行證券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證券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注冊的信托公司。

第二節 數據質量管理

第二百八十三條 加強本行數據質量管理是本行規範統計工作、提升數據質量、為科學決策提供精確依據的自身需要和滿足監管規定的外在要求，在本行經營管理工作中具有重要地位。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數據質量管理的目標在于通過完善制度建設，明晰組織機構及人員安排，提高系統保障和數據標準，實施數據質量的監控、檢查和評價，規範數據的報送、應用和存儲五方面的措施全面提升數據管理質量，滿足監管規定。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財務管理部門為實施數據質量管理的主辦部門，負責數據質量管理的整體規劃和總協調，並協調風險管理部門將數據質量管理納入內控體系。

第二百八十六條 應加強對數據質量管理的檢查和評估，本行內部審計部門應加強對全行數據質量管理的檢查，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檢查情況。

第三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聘期 1 年，可以續聘。但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審計。

第二百九十條 本行聘用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和進行清產核資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二百九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九十二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本行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九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

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15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并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復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于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有權得到本行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內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寄方式送出；
(三) 以當面口頭通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

(五) 以媒體公告或本行網站披露、網點張貼方式進行；

(六) 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本行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 H 股股東提供或發送本行通訊文件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本行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本行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本行通訊文件提供或發送給 H 股股東。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郵寄方式發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 5 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媒體公告或本行網站披露、網點張貼方式發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或第一次網站披露日、第一次網點張貼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電話或當面口頭通知方式進行的，通知之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電子郵件、傳真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三百條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三百〇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媒體公告或本行網站披露、網點張貼等方式進行。

第三百〇二條 本行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寄、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方式發出。

第三百〇三條 本行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寄、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監事會同意的其他方式發出。

第三百〇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并不因此無效。

第三百〇五條 若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本行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祇收取英文版本或祇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祇發送英文版本或祇發送中文版本。

第三百〇六條 本行通過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相關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本行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布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本行公告。

董事會有權調整本行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十五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

第三百〇七條 本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依法進行合并和分立。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設合并。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并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三百〇八條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應當由本行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并、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三百〇九條 本行合并，應當由合并各方簽訂合并協議，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并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并于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三百一十條 本行合并時，合并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并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并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并于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三百一十二條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三條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營業期限屆滿；
-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

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 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的解散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三百一十五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一十四條（二）項、第三百一十四條（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 15 日內成立清算組，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本行因第三百一十四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第三百一十四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三百一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并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并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三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三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并于 6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并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三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并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

法院確認。

本行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行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三百二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三百二十一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注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本行登記，公告本行終止。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于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

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百二十三條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三百二十四條 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產、終止等事項，除遵守《公司法》規定外，還應遵守《商業銀行法》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的特別規定。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第三百二十五條 本行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本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二十八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適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七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三百二十九條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于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未就爭議解決方式與境外有關證券監管機構達成諒解、協議的，有關當事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解決，也可以雙方協議確定的方式解決。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

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法律；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三百三十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 30%以上的股份；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二)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于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四)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

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五）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

（六）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商業銀行股權收益的人。

第三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準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本章程與不時頒布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至少”，如無特別說明，都含本數；“低於”、“超過”、“以外”、“少于”不含本數。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國家對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監管部門”、“有關監管

機構”、“主管機關”、“有關主管機關”包括根據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等監管規定有權對本行履行監督管理職責的境內外主體。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通過，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